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5〕91号

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固化剂一期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固化剂一期扩能技改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固化剂一期扩能技改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烟台产业园东区现有装置区内。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不增加生产线，通过切换生产，在现有 HDI 系列、IPDI 系列、HMDI 系列产品基础上，增加甲苯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环己基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脂肪族-芳香族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缩二脲多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缩二脲多异氰酸酯溶液）、五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异氰酸酯封端剂产品，产品间可切换生产。装置产能由 30000t/a 增加到 40000t/a。本次新增塔器、换热器、容器、过滤器、鹤管等容器，对部分管线进行改造，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项目总投资 2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化工产业园规划，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甲苯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釜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釜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环己基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釜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脂肪族-芳香族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釜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釜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缩二脲）分离排气、五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反应釜反应排气及分离排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送东区能量回收装置焚烧处理。

开稀排气、封端排气、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封闭型多异氰酸酯反应釜排气、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溶液反应釜排气、异氰酸酯封端剂排气、罐区排气、装卸车排气、包装及仓库排气等，送东区能量回收装置焚烧处理。

造粒尾气、DMP 固体粉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送东区

能量回收装置焚烧处理。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缩二脲）反应釜反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由 15m 高排放筒排放。

包装仓库甲类仓库、丙类仓库须设置活性炭罐，用作东区能量回收装置运行异常时的废气处理。

东区能量回收装置排气筒（DA208）二氧化硫、NO_x、颗粒物须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二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CO 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多异氰酸酯衍生物（缩二脲）反应釜反应排气筒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装置区、废水输送储存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厂内监控点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

（二）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应明确与依托的废水处理

单位的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等依托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排放。外排废水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依托2#园区固废站A/B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七)本项目扩能完成后,新增废气排放控制在 VOCs 0.2t/a 以内。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九)落实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碳的措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

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